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 教育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（以下简称缔约“双方”）为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，鼓励发展在教育领域的合作，决定缔结本协定。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同意依据两国现行的规章制度，积极发展两国在高等教育及技术教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。

第 二 条

双方同意加强两国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合作，主要内容
包括：

- 一、鼓励两国高等院校的负责人、学者、专家和研究
人员互访。
- 二、鼓励两国研究人员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科技
学术会议。
- 三、鼓励两国高等院校互相交换学术资料。

四、鼓励在沙特高校开展汉语教学和在中国高校开展阿拉伯语教学。

五、鼓励两国高等院校共同进行学术研究。

六、鼓励加强两国在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合作。

七、互换奖学金并鼓励各自国家的学生到对方国家留学。

第 三 条

双方同意加强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领域的合作，主要内容
包括：

一、鼓励技术教育专家或代表团互访。

二、鼓励进行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领域的经验和信息
交流。

三、两国间相互开设短期技术培训课程。

四、在发展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共同进行研究和
探讨。

第 四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5 年。如缔约任何一
方在期满六个月前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作出修改或终止本
协定，则本协定之有效期自动延长 5 年，并以此顺延。当协定
期满，而与该协定有关的计划和项目尚未完成时，则有关这些
计划或项目的条款继续生效，直至这些计划和项目最终完成。

本协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（回历 1420 年 7 月 22
日）在利雅得签署，每份分别用中文、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，
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，如发生分歧，以英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唐家璇

(签 字)

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

代 表

哈立德·本·穆罕默德·安卡利

(签 字)